



馬主須知

三 對所擁有馬匹的控制

甲、購養已獲香港賽馬會（「馬會」）註冊的賽駒，可算是一種特權，因為有意成為馬主的人數，遠超可供購養馬匹的數目。所有馬主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會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例，以及對其擁有的馬匹實行適當的控制。

乙、當一名會員提交進口馬匹或新馬的申請時，即已承諾在該匹馬的競賽生涯中，肩負管理該匹馬的責任。馬主須根據「授權代理規例」（賽事規例第一六三條及賽事規例定義），將若干責任委託作為其「授權代理人」的練馬師執行，以便練馬師得以為馬匹報名參賽及聘任騎師。馬主可能無意要求就此等事項獲得諮詢，但假如他／她容許其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處理或控制其馬匹的報名或聘任騎師事宜，除非他／她已根據賽事規例第四十四條獲准委任該名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否則即屬違反規例。根據賽事規例，馬主有責任確保練馬師指示騎師以適當的策略方法令馬匹取得最佳名次，為此，每位馬主均須簽署「授權代理」表格，藉以向練馬師作出書面指示。

丙、馬主須自行負責支付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容許其他人士支付此等費用，即表示他已將馬匹的控制權轉讓予該等人士。



四

丁、馬主絕對可以在選購及進口其馬匹時求教或求助於其練馬師、騎師或親友，但在此之後，馬主須完全自行負責馬匹的整體控制與管理。合夥馬主亦有如個人馬主般，各合夥人均須肩負同等的責任。假如是賽馬團體，則每一團體經理人均須負上責任。

賽馬資料及特有資料

甲、由練馬師提供

(一) 賽事規例並禁止馬主向其馬匹的練馬師，或甚至任何練馬師徵詢有關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資料。但馬主除對其名下馬匹以外，並無權利得知有關任何馬匹的「特有資料」，而是否提供有關其他馬匹的資料則全由練馬師自行決定。練馬師有權並有義務對其廄內其他馬主名下馬匹的表現保守秘密。「特有資料」乃指馬匹可能在賽事中交出的表現的相關資料，而此等資料並非公開而且包含公眾不易察覺或知悉的事項。

(二) 賽事規例禁止馬主提供任何報酬，包括一項投注的部分利益，藉以誘使練馬師向其提供有關並非其名下馬匹的資料。

(三) 馬會董事局認為，馬主試圖利用任何恐嚇手段，例如將馬匹調離有關的



馬房，藉以索取資料，乃屬不當行為。

乙、由騎師提供

(一) 由騎師提供資料則屬截然不同的事。

(二) 馬主自然有興趣得知其名下馬匹的狀態，以及該匹馬在即將參與的賽事中的爭勝機會。馬主完全有權向策騎其名下馬匹進行操練的騎師查詢該匹馬的狀態及取勝機會；而假如該匹馬將由另一騎師策騎出賽，馬主當然亦有權向出賽的騎師查詢。

(三) 騎師一如任何其他個人，同樣可以對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爭勝機會發表一般意見。不過，這完全有別於私下向個別人士提供特有資料，而這是被禁止的行為。須知騎師經常會得知有關馬匹的特有資料，而騎師是受規例明令禁止將任何此等資料，向馬匹的馬主及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此即表示，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馬主，均不得試圖游說或甚至要求騎師提供資料或特有資料，除非是有關馬主名下一直或即將由該騎師策騎出賽的馬匹則屬例外。假如騎師違反規例提供有關資料或特有資料，即可遭受紀律處分，而游說騎師透露此等資料的人士，不論是否有提供報酬，亦將同受處分。所有騎師均已獲悉這項規定，並已獲告知應將此類要求轉交練馬師處理。



五

投注

甲、練馬師投注

練馬師獲准投注和佔有投注的部分利益，惟有關投注須向持牌經營者作出，而此等利益不得作為利誘的用途。然而，馬會嚴禁就某匹馬在賽事中落敗或在賽事中被任何一匹或多匹馬擊敗而作出投注。

乙、騎師投注

(一) 騎師不准投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佔有一項投注的任何利益。所有騎師均十分明白此項禁令，並知悉若有違反此一規例，即會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被取消資格。根據條例，任何人代騎師下注亦屬違例。

(二) 騎師所受的管制比練馬師更為嚴格的原因，實在極為簡單。假如騎師就一場賽事下注或提供特有資料，他會更容易因受引誘或壓逼，以致在比賽時按照其投注或所提供的資料而策騎，而非旨在讓坐騎盡力發揮其本能，騎師因此而作出不誠實及貪污行為的風險亦更高。